

012026

# 廊坊市志

第二卷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likely in Langfang, China. The street is wide and filled with cars, with buildings on both side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The text '方志出版社'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mage.

方志出版社

# 廊坊市志

第 2 卷

二〇〇一·六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

顾 问:王学军

主 任:孙建群

副主任:宋长瑞 刘海珠

## 《廊坊市志》

主 修:闻志宽

主 编:曹 渊

副主编:黄志强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曹 渊

成 员:黄志强 徐广庆 马富凤

王建华 张玲玲 吴晶晶

阎 红 刘春青 李福来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

顾 问:王学军

主 任:孙建群

副主任:宋长瑞 刘海珠

## 《廊坊市志》

主 修:闻志宽

主 编:曹 渊

副主编:黄志强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曹 渊

成 员:黄志强 徐广庆 马富凤

王建华 张玲玲 吴晶晶

阎 红 刘春青 李福来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

顾 问:王学军

主 任:孙建群

副主任:宋长瑞 刘海珠

## 《廊坊市志》

主 修:闻志宽

主 编:曹 渊

副主编:黄志强

## 廊坊市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曹 渊

成 员:黄志强 徐广庆 马富凤

王建华 张玲玲 吴晶晶

阎 红 刘春青 李福来

# 第十七编 农业 林业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49年天津专区未设农林机构,农林工作由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设科统管。1950年设专区农场。1952年建立专区蝗虫防治、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年9月,建天津区专员公署林业局。1954年4月,撤销专署林业局、技术推广站、防蝗站等机构,合并组建天津专区专员公署农林局。局内设9个科、站和4个下属单位。

1958年6月,天津专区同沧县专区合并,仍称天津专区农林局,局内设11个科、室、站和4个下属单位。同年12月,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后,农林机构并入了天津市农业局、林业局。

1961年6月恢复天津专区专员公署农林局,同时建立天津专区专员公署农垦局。1963年1月,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划归天津专区,称天津专署农业机械管理局,局内机构设1室5科和2个下属单位。同年3月,天津专署农垦局撤销,其工作交由农林局管理。同年8月,建立天津专署永定河下游造林局,1964年4月该局撤销。

1967年11月,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建立,天津专署农林局改称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1968年5月,地革委决定,撤销农林局、农机局及气象局,将三个局合并,成立新的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并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6月,天津地革委生产部建立,农林局改称农业组,隶属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部。1970年6月,农业组改称农林工作站,仍隶属地革委生产部。1971年8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3月,撤销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局内机构设1室10个科、站和5

个下属单位。1974年,天津地区改为廊坊地区,农林局随之改为廊坊地区农林局。

1967年11月,天津专署农业机械管理局改称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管理局。1968年5月,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1972年9月,重新建立天津地革委农业机械管理局,局内设1室5科和4个下属单位。1974年1月,改称廊坊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8年8月,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农林局改为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农林局;农机局改为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管理局。1979年4月建立林业局、畜牧水产局。原属农林局的林业站、林场划归林业局;原属农林局的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畜场划归畜牧水产局,原农林局改称农业局。1983年8月,这三个局又合并为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农林局。局内设14个科、室、站和7个下属单位。1984年3月,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其工作划归农林局领导。1989年4月地改市以后,地区行政公署农林局改称廊坊市农林局。1990年1月成立市畜牧水产局。原农林局的畜牧兽医站、水产站、铁路检疫站、种畜场随之划归畜牧水产局。1993年底,市农林局下设办公室、行政科、人事科、老干部科、保卫科、信息科、纪检组、机关党委、外资办、经营管理站、科技生态环保站、种子监督检疫站、技术站、植保站、土肥站、林业站、果桑站、农机站、培训班等19个科、室、站以及种子分公司、农工商总公司、农机公司、监理所、林场、良种场、农科所、农校、农机化学校9个下属单位。全局干部职工958人。1994年12月,市农林局所属单位农科所独立出去,成立廊坊市农科院。1995年12月,市农林局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审计)科、农业办公室、林业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等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人员编制为50人。至1999年底机构无变化。

## 第二章 农 业

### 第一节 土壤 植被 肥料

#### 一、土壤

全市土壤分自然土壤和耕作土壤。1993年全市土壤总面积9616531亩。

### 1. 土壤分布

石质土类有 62518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86%, 集中分布于三河东北部的蒋福山、段甲岭、黄土庄、灵山境内的燕山山麓的山地。因土壤中含有大小不一的砂砾, 故而得名“石质土”。

褐土分布于三河、大厂和香河境内的低山丘陵、山麓平原, 面积达 541062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6.4%。褐土性土亚类土壤面积有 4294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06%, 主要分布在三河东北的石质低山丘陵。褐土亚类全市只有三河境内河冲积扇的上部分有 80751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11%。褐土亚类分有壤质黄土状褐土和洪冲积褐土两个土属, 以壤质洪冲积褐土居多, 占整个亚类面积的 82%。潮褐土亚类有 456017 亩, 分布在三河、大厂境内,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6.23%, 分为壤质洪冲积潮褐土和粘质洪冲积潮褐土两个土属, 以壤质洪冲积潮褐土居多。

砂姜黑土类面积有 79760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09%, 主要分布于三河、大厂和香河的燕山山麓平原扇缘洼地。①石灰性砂姜黑土亚类的面积有 77908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07%。②盐化砂姜黑土亚类土壤面积有 1852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02%。

潮土有 6522065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89.17%, 主要分布在大厂、香河境内的潮白河冲积平原, 固安、永清、霸州和安次境内的永定河冲积平原, 文安、霸州境内的大清河冲积平原, 大城、文安境内的子牙河冲积平原等近代河流冲积物上。①潮土亚类, 在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等冲积平原地下水水质较好的河流冲积物上发育的 5122134 亩, 10 个土属亚类土壤, 是潮土土类中最大的亚类, 分布面积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70.03%。②脱潮土亚类, 有四个土属, 面积有 96404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32%, 主要分布在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等冲积平原中地形部位比较高的缓岗地带。③盐化潮土亚类, 在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等两侧的二坡地下中部和溢流洼、东淀、文安洼等周边分布 909754 亩, 八个土属的土壤面积,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2.44%。④湿潮土亚类, 在三河、大厂、香河、安次、霸州、文安、大城境内的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冲积平原上的东淀、文安洼等碟形洼地、浅平洼地分布有八个土属的湿潮土 393773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5.38%。

风沙土面积有 22012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3%, 主要是在大厂、香河境内的潮白河和安次、永清、固安境内的永定河附近地势较高的河漫滩、故河道旁的缓岗发育起来的。①半固定风沙土亚类土壤。面积有 1638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02%。②固定风沙土亚类土壤。面积有 20374 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28%。

盐土土类面积有 33074 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45%,主要分布在永定河冲积平原的安次、永清,以及大清河与子牙河之间的文安、大城一带。

沼泽土土类只有四个土属的草甸沼泽亚类,土壤面积有 53196 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0.73%,分布在霸州和文安境内的地势较附近显著低下而平坦,地面没有排水出路,高处的地表径流又易于汇集的大清河旁东淀以及大厂境内的潮白河河旁洼地一带,多系芦苇塘及河流汇合处的积水区。

## 2. 土壤改良

全市盐碱土壤面积 92.0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2.59%;漏水漏肥土壤面积 170.49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7.12%;粘重板结土壤面积 96.2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5.31%;低洼易涝土壤面积 173.06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7.53%;风蚀沙化土壤面积 72.2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1.50%;干旱缺水土壤面积 368.1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8.55%。建国后,全区各地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很好的改良土壤经验。

**盐碱地改良** 50 年代,全区以“农改”为主,推广传统的改良利用盐碱地经验,如刮盐、沟、修筑台田、围埝蓄淡压盐、种植耐盐作物等。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以“水改”为主,灌水洗盐。但因只灌不排,形成了大面积次生盐渍化。从 1963 年特大洪涝后,开展根治海河,开挖排水工程,注意了扬排结合和田间工程的配套,次生盐渍化逐渐减轻,盐碱地面积缩小。

**风沙地改良** 在风沙地营造防护林带,带内种植各种果树,或林油、林粮、果油、果粮间作,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1 年开始,在永定河泛区新播杞柳、杆叉、经济林 25901 亩,建立苗圃 11412 亩,新饲草地 8575 亩,加之林果间作花生、豆类、薯类,为发展当地牛、羊、鸡等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加工业创造了条件。

**其它低产土壤改良** ①粘土改良。廊坊历史上形成的低洼易涝土壤粘重,尽管随 1963 年以后海河工程的治理,推广“深渠河网”,有很大的改善,但因地势低洼,地下水位高,土壤粘重,排水能力差,加之干旱缺水,造成无水减产,大水成灾。1964 年打井灌溉和掺沙改土,已收到了成倍增产增收的效果。②土壤障碍层次改良。1~2 米土体内出现厚度不一、深浅不等的砂姜层、钙积层、潜育层、漏沙层等,障碍土体水分、养分正常运行,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例如,腰砂土只宜种植薯类,深位厚层砂姜土壤,不宜种植林木和果树。因此,各地因地制宜地进行改良。浅层、薄层、漏沙层和潜育层,适当加深耕作层,打破障碍层次。对具有深位厚层的砂姜层或砂层的土壤,采取加深加大动土栽植林果,效果显著。

## 二、植被

廊坊地域南北狭长,地形复杂,植被种类繁多。

丘陵区植被:以旱生灌丛草木植物为主,树少,且为人工栽培。阴坡植被茂密,而阳坡植被稀疏,影响到土层厚度不同,阴坡土厚,5~30cm不等,阳坡土薄,甚至裸岩。植被从北到南,主要有酸枣、荆条、胡枝子、白草、菅草、阿尔泰紫菀等。

山麓平原植被:在其上部坎沟头可见零星酸枣、胡枝子、毛地黄等耐旱植被。在农田中一般为禾本科杂草。栽培作物为谷、玉米等。在山麓平原的中下部,有阿尔泰紫菀、车前草、灰菜、旋花、刺蓟、苦买菜、苍耳等。栽培作物为小麦、玉米等杂粮及棉花、油料和杨、柳、榆等树木,分布在全市各地。

冲积平原植被:野生植被主要是在田际隙地、路边,田间稀少。其中缓岗部位,地下水3米以下土壤为脱潮土,内外排水好。节节草,反映了地下水较深;画眉草,喜排水良好的条件。洼地部位,主要有喜湿、耐湿的芦草、稗草、三棱草等,常有马齿菜在此共生。

沙丘部位,由于没有种植作物,天然植被也较稀疏,主要有沙蓬、茅草、节节草、虎尾草、狗尾草等和人工栽培的杨、柳及果树等。坡地上,主要有旋花、刺儿菜、车前草、芦草等。

盐化土壤广泛分布的地区,有芦碱草、茶棵子、车前草等轻盐植被;有蒿黄须、马绊草、碱茅、怪柳、枸杞等盐生植被。

### 三、肥料

#### 1. 土壤肥力

1974年地区土肥站在全区9个县、74个乡镇、101个村,按不同土壤类型,选有代表性的耕地土壤,确定282个点为取样地块,共采集511个土样进行了常规理化分析,其中在82个点上测定了二、三季度的动态养分变化,还测定了42个农家肥样品的养分含量。根据调查的结果,划分出六个土壤肥力分区,即:山麓平原黄土区,北部洼地黑粘土区,中部沙性土区,中部二性土区,中南部洼地胶泥土、黑粘土区,南部旱薄盐碱区。

1979年至1980年全国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区各种类型土壤都选择了代表样点,约500~600亩地取一个农化样,共取剖面养分样8143个,水样599个,耕层养分样8684个。化验项目有: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主剖面还化验了全磷、全钾、碳酸钙、代换量,PH值及吸湿水,共化验173082项次,取得总有效数据75000个,并进行了化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彻底摸清了全区土壤养分的丰缺情况。

#### 2. 土壤养分状况

全市土壤有机质的含量比较低(加权平均值为0.987%),表层有机质含量

与土壤形成条件及土壤质地密切相关。河流沿岸、河流故道两侧的沙质土有机质含量只有 0.2~0.6%；而大洼地区的粘质土土壤通体有机质含量都很高，多为 1.75~2.7%；有机质含量 0.6~1.5% 的面积最大，多分布于平原的二坡地的壤质土上。有机质含量在四至六级，即含量在 2% 以下的，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98.1%。

土壤氮素含量加权平均值为 0.0707%。同有机质一样，全氮含量大部分地块属于 0.1% 以下，四至六级的占 91.62%，属中等偏下水平。

主要土类碳氮比(简称 C/N)变化范围在 6.8~20:1，一般变幅多稳定在 7~10:1 左右，其平均值为 8.1:1。

土壤全磷含量( $P_2O_5$ )平均值为 0.14%，属石灰性土壤，磷易被固定。土壤速效磷含量偏低，只有 4.15ppm(1 公斤等于 1000 克，1 克等于 1000 毫克，1 毫克正好是 1 公斤的 1/100 万。若在容器中放 1 公斤水，又加入 1 毫克盐，那么这个盐溶液的浓度即为 1ppm)，四、五、六级的面积占 88.89%，缺磷、贫磷乃是廊坊提高农业生产的限制因素。

土壤全钾含量和速效钾含量。全钾含量平均为 2.55%，速效钾含量平均值为 141.1ppm，速效钾含量在 100ppm 以上的占 75.65%，属一、二、三级地块。五、六级地 50ppm 以下的仅占 1.08%。

廊坊地区属于弱碱性石灰性土壤，其表层土壤的 PH 值一般在 7.8~8.9 范围内。北部的石质土、褐土性土，淋溶作用较强，碳酸钙含量和 PH 值偏低，表层土壤碳酸钙含量为 0.02~3.3%，PH 值为 7.7~8.2。山麓平原是由洪积冲积物堆积而成沙壤质和壤质褐土。受到一定淋溶，其碳酸钙含量为 0.25~4.1%，PH 值在 8.1~8.4 之间。冲积平原一般为次黄土性冲积物，碳酸钙含量较高，变幅较大，约在 1~11.6%，PH 值也偏高，在 8.2~8.8 之间。安次区、文安县、大城县的少数盐化潮土、草甸盐土、粘质潮土的 PH 值达到 9.0~9.8，属强碱性。

### 3. 土壤肥力演变情况

1992 年至 1993 年，各县查找 1980 年土壤普查时的原取点位置，在不同土壤类型上选择数据齐全、代表性强的剖面点位，按每万亩耕地采一个样，确定出采样的养分点位，共取土样 851 个，经测定与 1980 年相比，土壤有机质含量加权平均值由 0.987% 上升到 1.193%，绝对值上升 0.206%；土壤碱解氮由 50.9ppm 上升到 82.2ppm，绝对值上升 31.3ppm；土壤速效磷(单体磷)由 4.15ppm 上升到 14.0ppm，绝对值上升 9.85ppm；速效钾(单体钾)由 141.1ppm 下降到 123.8ppm，绝对值下降 17.3ppm。土壤有机质明显增加，碱解氮和速效

磷上升幅度大,而速效钾下降幅度大。

根据土壤养分消长变化,提出稳氮增磷补钾调控土壤养分的技术措施。根据试验结果提出土壤速效钾丰缺指标和不同土壤速效钾含量的推荐施钾量,在高产麦田、玉米、瓜、果等作物上施钾后取得显著增产效益。“土壤养分动态变化规律及调控”1995年获廊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粮棉果作物施用钾肥也得到很大推广。至此全市的优化配方施肥技术由氮磷配施向氮磷钾微肥平衡施用发展。

#### 4. 化肥肥效与平衡施肥发展

60年代以前,耕地化肥用量较少,主要依靠施用有机肥料提高产量和保持地力。60年代末以后,肥料施用进入有机肥与氮磷肥配合施用的阶段。70年代中后期开始注意微量元素的施用,棉花喷硼,花生施钼,玉米施锌、锰等,表现出明显的增产作用。80年代,推广配方施肥,根据作物施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与肥料效应,在有机肥为基础的条件下,产前提出氮、磷、钾和微量元素的适宜用量的比例以及相应的施肥技术。1980年以前以定性补肥为主。根据土壤、植株养分速测,因土因作物施肥。此方法较粗,准确率较低,推广面积也不大。1980年至1988年,以目标产量法为主的半定量地指导作物施肥,通过做氮磷肥料的参数试验,确定土壤和肥料的施肥参数;再通过产前测定土壤中养分含量,确定施肥方案。1979年开始研制农业监测车,1982年正式应用于生产。1982年至1988年,农业监测车在全区巡回为群众取土化验,大面积指导作物施肥。

1989年,建立计算机施肥咨询系统,定量指导优化配方施肥,重点推广了目标产量法和肥料效应函数法等优化施肥技术。1989年至1993年,在全市高、中、低不同肥力等级的土壤上,安排了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试验414个,4774个田间试验小区,其中完成小麦试验183个,玉米76个,棉花125个,花生、西瓜、甘薯30个。在田间试验的基础上,研究出目标产量与地力基础产量的相关关系,百斤籽粒需要养分量,土壤养分校正录数和氮磷肥料当季养分利用率。并应用二元二次方程,共建立小麦、玉米、棉花等三大作物施肥数学模型21个。为把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将获得的小麦、玉米、棉花施肥数学模型用微机换算出易为农民掌握的推荐施肥预报配方表发到乡、村,交由农民使用。

1989年,应用TI-PPC和长城0520微机,以BASIC语言编写完成全市施肥咨询系统。该系统以人机对话方式进行施肥咨询,操作简便。同时开展的田间校验研究表明,实际产量与理论产量之比有90%以上在0.9~1.1之间浮动。预报准确率高,反馈性好。1990年“三大作物计算机推荐施肥与咨询系

统”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89年配方施肥面积354万亩,其中优化面积134.3万亩。1992年配方施肥面积达到348万亩,其中优化面积282万亩,占配方施肥面积的81.0%,配方施肥的范围也由原来的粮棉作物发展到粮棉油瓜果菜等多种作物。优化配方施肥,小麦平均亩增产32.1公斤,增产12.31%,玉米平均亩增产49.6公斤,增产15.2%。棉花平均亩增产7.8公斤,增产17.6%。在平衡施肥示范推广中,1991年至1995年完成各种作物氮磷钾肥料效应试验一百余个,完善了粮棉作物施肥模型与施肥参数,又建立了花生、果树等施肥模型,使平衡施肥的范围由原来的粮棉作物发展到粮棉油瓜果等多种作物。随着“三大作物计算机推荐施肥与咨询系统”的推广应用,完善与发展,平衡施肥的效益不断提高,施肥技术逐步优化。

1996年后配方施肥的重点由粮食作物转向经济作物。以保护地蔬菜为主,开展了作物碳素营养,氮素营养及矿质元素营养相结合的作物施肥与营养的相关技术研究。并在保护地内应用推广了二氧化碳气体肥料新技术。到1997年全市推广面积达到了10万亩,占保护地面积的30%以上。1998年至2000年在全市开展了保护地蔬菜高产、优特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推广。通过调整施肥结构,增加钾肥用量,降低有害物质对农田污染,达到改善土壤环境,减少污染,高产高效。蔬菜平均亩增产200~400公斤,增产幅度为14.5~20.1%。

##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

###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封建社会历代,占人口少数的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拥有祠堂、庙宇等公田管理权。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无地或少地,靠帮佣租佃为生。

建国前,廊坊境内土地占有关系分己田、公田和佃田。己田有自耕、出租之分。公田有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等,祠堂田、祭祀田或出租或由家族轮流耕种。地主利用占有土地和祠堂、庙宇等公田管理权,对无地少地农民进行剥削。方法有四种:地租剥削、高利贷剥削、雇工剥削、杀价抬价剥削。

### 二、土地改革

民国35年(1946年),廊坊境内部分县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组织农民协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地主、富农按原租额减25~30%,农民免交所欠的旧租,文安、大城、霸县、永清、安次等县进行土地改革。同年9月,廊坊境内大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土地改革被迫中断。

1951年11月,廊坊境内全面开展了土改。土改工作在各级党组织领导

下,由农民协会主持,经过发动群众,宣传政策,划分阶级成分,分配胜利果实等步骤,于1952年全部完成。

### 三、农业互助合作

#### 1. 农业生产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

廊坊境内的农村劳动互助组织是伴随着土地改革而产生的。在解放战争时期,永清、霸县、文安、大城等老解放区、半老解放区,农民自动搭伙互助,发展生产。1949年底,全区境内农村的互助组已达10530个,加入互助组的农户有37572户。1952年,全区互助组发展到50655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0073个,入组农户252046户。互助组的存在与发展一直持续到1955年。互助组的形式,有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成员不固定,农忙合伙,农闲分开,具有小型、灵活、季节性强的特点。常年互助组的组织比较健全,成员固定,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劳动纪律,有较强的骨干力量。1952年互助组的内容,有农业互助组、副业互助组、农业和副业结合的互助组。互助的方式,有劳力互助、劳力与畜力的换工。农业互助组,形式多样,组织松散,虽然一家一户为一个单位的格局有所突破,但未改变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土地、牲畜、农具等仍然私有私用或私有伙用。

#### 2.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

1953年,全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重点转向初级社。1952年,各县办初级社试点10个,入社农户224户。1953年12月,初级社从试办转入发展时期。1955年,全区初级社发展到3093个,入社农户82739户,占总户数的20.8%。初级社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农户入社以土地作股,作物收获后,除扣除公积金、公益金外,按劳五地五或劳六地四的比例分红。耕畜折价入社,公有公用,少数实行包耕租用办法;大农具评定价格,折价入社,公有公用或私有公用,付给租金;小农具由农户自备。初级社是在互助组基础上或由单干户直接入社发展起来的。

#### 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

1955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批判“小脚女人”和“右倾保守思想”,全区迅速出现农业合作化新高潮。各县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协助开展工作,其方法是老社一面吸收新社员,一面合并升格为高级社或将新社直接建成高级社。1956年,高级农业社发展至1423个,入社农户401467户,占农户总数的96.4%。1957年,高级社增至2189个,入社农户412440户,占农户总数的99.3%。高级社的组织形式和规模不一,有联村社(包括一乡一社和数乡一社)、一村一社和一村多社三种形式。中小型社和一村一社的组织形式较多。高级社取消了按地、劳比例

分红的方式,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行小段包工、季节包工及“三包一奖四固定”的生产责任制,即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奖励。土地、劳力、牲畜和农具固定给生产队,社员评工记分,按件记酬,定额管理。1956年开始,各县抽掉大批干部经过培训组成工作组,分期分批对高级社进行系统整顿,调整社队规模,合理解决遗留的经济问题以及部分社员“闹退社”问题,提倡勤俭办社,反对铺张浪费。通过一系列整顿,全区高级社的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好、中、差分别占20%、50%和30%,逐步理顺了社内外的关系。至此,全区农村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形成,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集体经济体制随之确立。

#### 四、人民公社

1958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区工农业生产出现了“大跃进”。同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9月,从小社并大社转移为人民公社试点开始,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全区农村就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到1958年底,全区农村共建立人民公社42个,入社农户421864户,占总户数的98.8%。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生产资料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由公社组织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无偿调用土地、农具、物资,实行军事化编制,大兵团作战,取消自留地,普遍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分配制度,大搞“三化两院”(即:生活食堂化、婴幼儿抚育托儿所化、洗衣缝纫集体化,幸福院和妇产院),打乱了高级社建立不久的生产和生活秩序。1959年3月,开始整顿人民公社。1960年11月,大力纠正“大跃进”中的平均主义,对无偿调用财物的“平调风”、“共产风”进行算帐退赔,有秩序地解散公共食堂,继续实行评工记分和“三包一奖”的责任制。

1961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全区按乡镇辖区划分为150个公社,下设2780个生产大队、9068个生产队,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2月,贯彻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彻底解决了基本核算单位过大,违背生产力水平的问题,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最终确定下来。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63年至1978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基本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局部地方一度搞“政治评分”,收回自留地,不久即纠正。1978年,全区农业总产值68377万元,粮食总产量197599万斤。

#### 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12月,农村陆续出现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田粮食作物实行联产到劳、联产到组;棉花、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小段包工和定额管理;集体企业、果园、鱼塘等实行专业承包。

1980年9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指示精神,全区有12008个生产队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占全区总队数的88.4%。其中:联产到组的969个队,占总队数的7.1%;联产到劳的1403个队,占10.3%;专业承包的103个队,占0.76%;双田制(口粮田、责任田)的14个队,占0.1%;包干到户、包产到户(称作大包干)的152个队,占1.1%;小段包工的5951个队,占43.8%;包工到劳不联产的3416个队,占25.1%。同年11月,地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统一思想、统一政策,加强完善生产责任制的领导,会后组织机关干部3102名,深入基层贯彻落实。是年,全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干旱,粮食总产仍比大丰收的1979年增产14304万斤,增产8%;棉花增产143%;油料增产113%。1981年,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增加到2384个,占全区总队数的17%。1982年,由联产到劳为主的责任制发展为以大包干为主的责任制,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达到12438个,占全区总队数的87%。1983年,全区14318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以土地公有为特征,家庭经营为基础,联产承包为纽带,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土地承包方法,多数是按人口与劳动力比例计算到户,少数按人口或口粮定量计算到户,承包期3至5年。生产队按土地面积底垫农户部分生产资金。分配形式按承包土地面积定产,计算上交国家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或承包费),剩下的全归农户自己支配。

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种植业普及的基础上,拓展到林、牧、副、渔、农机、水利等多种经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村、户、公社、县在85%以上。全区沙碱荒地27.98万亩,有20.66万亩下放到8.75万户中搞专业承包,占沙碱荒地总面积的73%。

1984年,全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稳定和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指示精神,延长土地承包期至15年以上,并调整零散地块,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对村镇规划、水利建设和人口增长用地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进行变更,鼓励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各地根据商品经济发展情况,本着因地制宜、自愿互利原则进行适度规模经营。1984年底,全区转出土地面积1.5万亩,各种类型的专业户15.13万个,占全区总户数的25%,专业村424个,专业乡22个,专业市场31个。全区发放土地长期使用证。少部分村实行口粮田与责任田结合的“双田制”,口粮田按基本生活需要,

每人一份,分户经营,责任田相对集中,承包给种田能手经营。

1987年,全区生产队、村两级财务进行大规模清理,把原生产队的帐目合并到村级,妥善处理了生产队撤销后的债权债务,明确了原生产队资金的权属,建立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或称乡联社、村联社)。乡村两级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促进了全区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不断完善和土地承包的相对集中。1992年底,全市有3228个村进行了土地调整,762户转让承包土地,转让面积3.2万亩。在规模形式上,有73万农户承包经营耕地面积532万亩,分别占全市总农户数、总耕地面积的98%、96%,户均经营耕地面积7.3亩;有193个专业队承包经营耕地面积1.9万亩,规模种植养殖大户(种植30亩以上,养殖50只或头以上)增加到4937户,占全市总农户数的0.64%。在承包形式上,有2404个村实行“双田制”,占全市总村数的75%。“双田制”承包面积452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1.5%。实行区域种植统种分管以及其它形式责任制的村占25%。1993年,全市规模种养大户发展到8509户,占总户数的1.1%,其中经营3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2385户,经营耕地面积8.3万亩。

1993年11月,贯彻中央《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精神,全市重点搞“双田制”有偿承包工作,同时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和完善土地规模经营,对承包到期的土地适当延长承包期。并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把土地承包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建立和完善土地有偿使用权流转机制,壮大集体经济。1995年全市实行有偿承包使用的土地338.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0.6%,年收取土地承包费7893.4万元,亩均23.3元。同年10月,市委、市政府就围绕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召开会议,要求各区、市、县按照经营规模化、农田水利化、耕地机械化、种植区域化、技术现代化、服务系列化等多种形式的发展目标,确定土地规模经营试点105个,其中乡镇16个,村街53个,农户36个。省政府就此在三河市召开了全省土地规模经营试点工作会。年底,全市土地规模经营面积已达70万亩,土地流转面积20万亩。

1997年8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廊坊市开展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和清理整顿“双田制”工作。对土地承包关系现状进行了摸底调查,一是“一田制”,全部耕地按人均承包的1005个村,面积140万亩,分别占总村数的31.1%和总耕地面积的25.3%,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固安、永清、大城、大厂等县。二是二、三田制承包的2175个村,面积378万亩,分别占总村数的67.3%和总耕地面积的68.4%,其中实行动帐不动地的“双田制”1323个村,面积228万亩,分别占总村数的41%和总耕地面积的41.2%;口粮田人均承包经济田或承包田招标承包的852